

醒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 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免報名費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郵寄報名」、「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114/03/01（六）至 114/08/18（一）

現場報名：週一至週五 13:00~21:00；週六、週日 09:00~16:00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教育部 109 年 01 月 0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91475 號函核定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電話：(02)2601-5310 分機 1802~1809（進修部）

網址：<https://www.hwu.edu.tw>

傳真：(02)2601-6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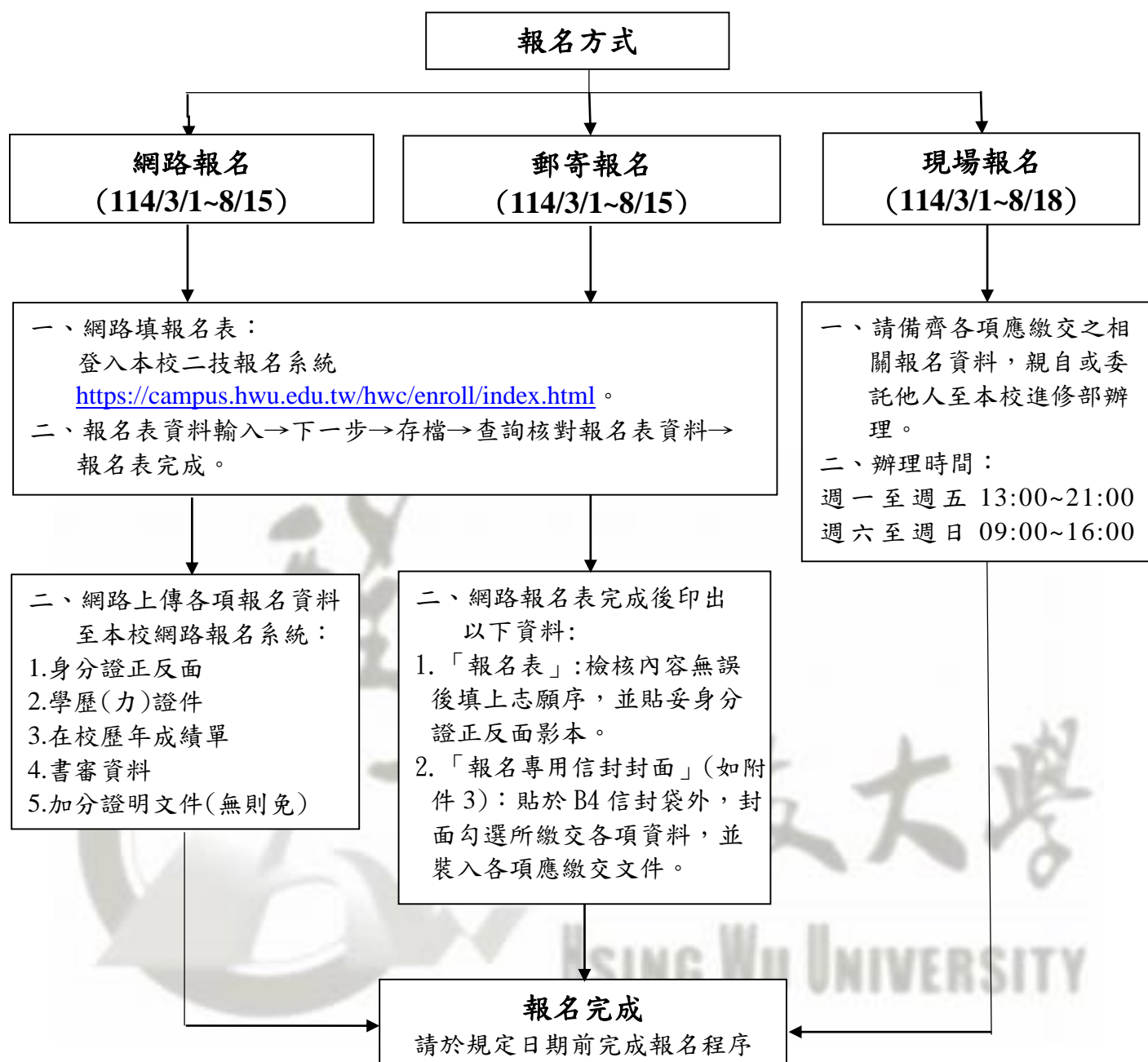
醒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

單獨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公告 下載	114/2/6 (四) 起	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下載簡章。 網址： http://www.hwu.edu.tw
網路填表 暨 郵寄資料	114/3/1 (六) 10:00 至 114/8/15 (五) 24:00	1. 報名網址： https://www.hwu.edu.tw 2. 於期限內至單獨招生報名系統進行 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將各項文件 郵寄至醒吾進修教務組收即完成報 名手續。
現場報名	114/3/1 (六) 13:00 至 114/8/18 (一) 16:00	地點：醒吾科技大學進修部辦公室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101 號 (週一至週五 13:00~21:00 止，週六、日 早上 9:00~16:00 止。)
開放考生 個別成績 查詢	114/8/21 (四)	1. 考生得於 114/8/21 (四) 20:00 至本 校網站 https://www.hwu.edu.tw 進 行成績查詢。 2. 有任何問題，請撥電話向本校進修 教務組查詢。 (電話：02-2601-5310#1802~1805)。
成績複查	114/8/22 (五) (16:00 截止)	填妥複查資料以傳真(電話：02-2601- 6094)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 (02-26015310 轉分機 1802~1805)與本會確 認。
錄取名單 公告	114/8/22(五) (20:00 公告)	本校網站 https://www.hwu.edu.tw
正取生報 到	114/8/28 (四)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 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 補	114/8/29 (五)	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各系若有缺額，本 校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註 冊。

※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並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

報名程序流程圖



詳細報名方式請參閱本簡章 4~6 頁

※提醒您！若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卻未於 114 年 8 月 18 日(一) 16:00 前至本校繳交「各項應繳交文件」，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目 錄

重要工作日程表	i
報名流程圖	ii
目錄	iii
壹、招生系別、招生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4
肆、成績處理方式	7
伍、相關加分規定	8
陸、成績查詢	10
柒、成績複查	11
捌、分發方式、錄取與備取原則及公告	11
玖、報到	12
拾、其他	13
附錄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4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件 1 報名表填表範例	18
附件 2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9
附件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件 4 成績複查申請書	21
附件 5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件 6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3
附件 7 進修部招生入學推薦函	24
附件 8 進修部招生入學報考資格(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	25
附件 9 本校交通路線圖	26
附件 10 大眾運輸搭乘資訊	27
附件 11 校園平面圖	29
附件 12 學士學位證書樣本	30

壹、招生系別、招生名額

學制	學院名稱	招生系別	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時間	備註
二 技 進 修 部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122	2 年	週一至週五 18:30~21:40 或 週六、週日 09:00~17:50 為原則	依教育部規定，畢業時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設計暨藝術學院	時尚造形設計系	20		週一、週二 18:30~21:40 與週六 09:00~17:50 為原則	
	觀餐學院	觀光休閒系	40		週一至週五 18:30~21:40 為原則	

貳、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

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8.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9.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凡未具一般報考資格者，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者，須符合本校 114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適用「113 年 9 月 11 臺教技(一)字第 1130092659 號函 114 學年度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作業」核定入學 7 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辦理。依計畫各系所之「招生名額上限」依計畫為「核定招生名額的 10%(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1)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2)曾從事專業領域相關企業經營或管理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 5 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獲企業負責人肯定或自任負責人者。
 - (3)其他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11.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注意事項：

- 1.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專科學校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資格入學，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於入學後需參與該系之銜接課程 2 門。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免報名費。

二、報名方式與日期：

- 1.網路報名日期：114年3月1日(六)10:00至114年8月15日(五)24:00止。
- 2.郵寄報名日期：114年3月1日(六)10:00至114年8月15日(五)24:00止。
- 3.現場報名日期：114年3月1日(六)10:00至114年8月18日(一)16:00止。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郵寄報名、現場報名，請擇一方式報名；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www.hwu.edu.tw/>。

四、報名應繳交表件：

項次	文 件	說 明
1.	報名表	(1)網路填報名表： 登入本校二技報名系統 https://campus.hwu.edu.tw/hwc/enroll/index.html 。 (2)報名表資料輸入→下一步→存檔→查詢核對報名表資料→報名表完成。 (3)印出報名表後務必填寫志願序。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直接黏貼在報名表上。 (2)選擇網路報名者可另行上傳。
3.	學歷(力)文件	(1)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 (2)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填寫「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如附件2)。 (3)考生若有更名，其證明文件之姓名不及更正，須再附上戶籍謄本以資佐證。
4.	在校歷年成績單	在校歷年成績單(符合報名資格，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
5.	書面審查資料	(1)自傳(500字以內，內容含申請動機、求學規劃等)。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114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專業證照、學習證明文件、優良表現，參加社團、擔任班級幹部、參加競賽、發表成果、著作、專題報告、作品等)。
6.	加分證明文件(無則免)	依第五項相關加分規定繳交對應證明文件，參照簡章第8~10頁。
備註	※提醒您！若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卻未於114年8月18日(一)16:00前繳交1~5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1.繳交文件請以A4規格紙張，並依序裝訂成冊。 2.繳交之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報名程序

報名方式	說 明
網路報名	1.完成網路報名表。 2.上傳檔案連結： https://campus.hwu.edu.tw/hwc/enroll/index.html 2.上傳身份證正反面(拍照後併同為單一 DOC 或 PDF 檔再上傳)。 3.上傳學歷(力)證件(併同為單一 DOC 或 PDF 檔再上傳)。 4.上傳書審資料(併同為單一 DOC 或 PDF 檔再上傳)。 5.檔案格式：PDF、DOC、JPG(照片)，上傳總容量上限為 50MB。
郵寄報名	1.完成網路報名表後，印出「報名表」務必填寫志願序，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 3)，黏貼於 B4 信封袋上後填寫所列項目，並裝入各項應繳交文件寄出。
現場報名	1.請備齊各項應繳交之相關報名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進修部辦理。 2.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13:00~21:00；週六至週日 09:00~16:00。

※有任何報名問題，歡迎來電洽詢：(02)2601-5310分機1802~1809 進修部。

六、志願序填寫：

報名參加本校進修部二技分發之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列印出報名表，依報名表中之招生系別填寫志願序，最多可選3個系(組)別作為志願，本會就各系報名考生成績高低分別排名並依志願錄取。報名表志願序一經繳交後即不得再更改，因此報名考生請謹慎考慮填寫志願序，報名考生未填寫志願序者，本會將無法予以分發，所造成考生權益問題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惟以招生簡章報名資格第二條第9點(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報名者，只可選填與工作證明有相關的系別，說明如下：

工作經驗證明職業類別	可選填志願系別	備註
餐旅類服務業	觀光休閒系、企業管理系	
觀光休閒類服務業	觀光休閒系、企業管理系	
時尚類服務業	時尚造形設計系、企業管理系	
行銷、管理產業	企業管理系	

七、報名注意事項：

- 1.請自行檢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2.因暑修或其它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結)業證書者，得先行報名，但事後若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到者，應自行負責。
- 3.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不受理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4.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或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留原件。
- 5.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 6.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或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認證），出入境證明、接受查證同意書（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學歷資格不符或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7.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 8.應徵役男可憑報名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
- 9.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報名。
- 10.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國防部 111 年 8 月 9 日國力培育字第 1110200668 號令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八、規定：（二）申請公餘進修之人員，應奉所屬單位主官核准後，始得報名參加入學甄試及進修。核定權責如下：
 - (1)中校級以下軍、士官、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核准。
 - (2)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核准。
 - (3)少將級軍官：司令（指揮）部由司令（指揮官）核准；部本部與政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由副部長核准；參謀本部由副總長以上長官核准。
 - (4)中將級軍官：由部長核准。依上開規定，爾後服志願役國軍官兵報名時應持上開權責單位主官核准之「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得以報考。
- 11.特種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肆、成績處理方式

一、資料審查項目：

項次	審查項目	配 分	評 分 標 準	總成績同分 時參酌順序
1	在校歷年 成績	30 分	1. 專科應屆畢業資格者：在校歷年成績為二專以前三學期、五專以前九學期之總平均數。 2. 專科非應屆畢業資格者：在校歷年成績為二專以四學期、五專以十學期之總平均數。 3. 大學肄業生以符合報名資格，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總平均數為配分分數。 4. 持同等學歷(力)或無成績單證明者：在校歷年成績以 60 分計算。 5. 在校歷年成績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四捨五入)。	2
2.	書面資料 成績	70 分	1. 自傳 2.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	1
3.	合計	100 分	1. 在校歷年成績 X 0.3 + 書面資料成績 X 0.7 = 總成績 2.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4.	加分積分	相關加分 百分比	1. 依相關加分規定計算出加分積分(參閱簡章第五項 8~10 頁)。 2. 總成績 X 相關加分百分比 = 加分積分	

二、成績計算方式：

在校歷年成績 X 0.3 + 書面資料成績 X 0.7 = 總成績

總成績 X 相關加分百分比 = 加分積分

總成績 + 加分積分 = 加分後總成績

三、加分後總成績評定後之排序，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

伍、相關加分規定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附註
原住民	1.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另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1.原非原住民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加計原始總分 10%。 4.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計原始總分 35%。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報名時需攜帶正本，查驗完畢後現場歸還。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規定，退伍軍人於 <u>退伍後五年內</u> 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本招生簡章第 9~10 頁退伍軍人加分優待對照表之規定給予加分優待。 ◎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核管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 1 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1.原非蒙藏族之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3.加計原始總分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1.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駐外使館及其它機關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其日期計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含)止。 2.返國就讀時間 1 學年以下者，加計原始總分 25%。 3.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加計原始總分 15%。 4.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加計原始總分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原核定報到就學文件。 2.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3.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1.來臺就讀未滿 1 學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25%。 2.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15%。 3.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10%。
身障生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加計原始總分 10%
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對照表
(109 年 8 月以後退伍者)**

1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 25%
2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 20%
3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 15%
4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 10%
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 20%
6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 15%
7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 10%
8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 5%

9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 15%
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 10%
11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 5%
12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 3%
1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 5%
14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 25%
1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 5%
備註	<p>1. 以上相關加分規定，考生僅能擇其中之一提出申請。</p> <p>2. 以上相關加分應收繳之證件均限定於報名時繳交，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u>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有關之加分優待。</u></p> <p>3. 證件影本應含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須驗原始證件)。</p> <p>4. 退役人員身分如志願放棄享受升學優待者，則以普通身分報名，可經申請由本會發給「未享受退伍軍人身分優待」證明書。</p> <p>5. <u>考生若有更名，其證明文件之姓名不及更正，須繳交戶籍謄本以資佐證，否則不予加分優待。</u></p>	

陸、成績查詢

- 一、本校將於114年8月21日(四) 20:00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若有疑問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 三、服務電話：(02)2601-5310分機1802~1805 進修部。

柒、成績複查

- 一、複查時間：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14年8月21日(四)20:00-8月22日(五)16:00，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時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 二、辦理手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4)，傳真本會。
本會電話：(02)26015310轉1802~1805
本會傳真：(02)26016094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可就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五、所有符合規定手續之申請複查者，均予分別答覆。

捌、分發方式、錄取與備取原則及公告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議各系(科)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分發方式：
 1. 考生於報名時即就招生系別填寫志願序，由本委員會按考生實得總分高低及選填之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2. 考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以第一志願分發。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
 3. 錄取與備取原則：
 - (1) 第一志願正取者，其後所填志願皆不予錄取。
 - (2) 第二志願正取者，第一志願得列備取，以後志願則不予錄取，依此類推。
 - (3) 若所填志願皆未獲正取者，則所填志願皆得列備取。
 - (4) 同時備取多系者，備取遞補時其錄取原則予正取生相同。即遞補第一志願後，其他志願即不錄取，依此類推。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招生簡章所訂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第7頁。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亦同。

- 五、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且不得增額錄取。
- 六、報名考生如有多個備取機會，惟報到僅有一次，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報到，因此請考生辦理報到時審慎考慮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七、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22日(五)20:00起，在本校網頁公告，請報名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s://www.hwu.edu.tw>
- 八、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張貼之訊息。

玖、報到

- 一、各系正取生應於114年8月28日(四)以本會「報到時間表及注意事項」為準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各系若有缺額，本會將於114年8月29日(五)辦理備取生報到遞補，請備取生依本會「報到時間表及注意事項」為準辦理報到手續。
-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則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學歷(力)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 四、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考生，報考本項招生考試，重複錄取時，僅能擇一就讀，且須辦理放棄其錄取資格聲明。
- 五、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 六、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會「報到時間表及注意事項」為準。

拾、其他

- 一、報名者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事件發生 10 天內，逕向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會裁決後再函復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若招生系（學程、科、組）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則該系（學程、科、組）得以停招；已經報名考生按所填志願依序分發。
- 二、本簡章暨報名資料表公布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或下載。
- 三、以上各項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 四、錄取新生應依規定時間、地點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放棄入學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
- 五、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決議為主。



醒吾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醒吾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與研究分析、學生(員)資料管理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及書面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會，而取得考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工作證明、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 2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

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

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版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醒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表(範例)**

附件 1

報名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王○明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通訊地址	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101 號					
聯絡電話	(0) : (02)2601○○○○	(H) : (02)2601○○○○	行動電話:091234○○○○			
E-MAIL	○○○○@mail.hwu.edu.tw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王○海	關係	父子	電話	(02)2601○○○○
					行動電話	091023○○○○
報考資格	一般學歷	○○○○ 學校 ○○○○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畢業				
	同等學歷	○○○○ 學校 ○○○○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符合本簡章同等學力()項()款之規定				
畢業年月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 ○○○年○月○日畢(肄)業					
報名系科 / 志願順序	1 進修部二技觀光休閒系 2 進修部二技企管管理系					
	※高級中學普通科應屆可報名四技進修部。 ※高級中學普通科應屆不可報名二專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以招生簡章報名資格第二條第 9 點(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報名者，只可選填與工作證明有相關的系科。 ※本會依所填志願按成績分發，一經分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換系科及班別，請考生務必慎選。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本人已詳實閱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並核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本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證件核驗			(承辦人核章)			

醒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因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

報名 114 學年度 四技二專 進修部單獨招生, 並應依規定補繳符合招生

二技

產攜專班

簡章所規定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願依簡章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四技二專 二技 產攜專班 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

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地址：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電話：

考生手機：

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p>繳交資料 (請參閱簡章 第參項)</p>	<p><input type="checkbox"/>1. 報名表(以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 A4 尺寸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填寫志願序<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2. 學歷(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生切結書<input type="checkbox"/>畢業證書影本<input type="checkbox"/>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同等學力證書影本<input type="checkbox"/>證照影本<input type="checkbox"/>工作證明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3.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歷年成績單<input type="checkbox"/>自傳或讀書計畫<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審查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4. 相關加分證明影本</p>
<p>注意事項</p>	<p>1. 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 2. 請將此頁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袋</p>

醒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 報名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產攜專班	報名科系：
身份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項目：書面審查成績	原始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請依各簡章規定期限申請。
-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三、傳真號碼：(02)2601-6094
- 四、查詢電話：(02)2601-5310 分機 1802~1805 進修部教務組。

醒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14 學年度 四技二專 二技 產攜專班
進修部單獨招生 _____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至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至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其他：_____

此 致

醒吾科技大學

錄取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 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聯絡 電話	日： 夜：
需造字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需造之字與注音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需造之字與注音 ()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請以正楷填寫。		
注意事項	一、請於報名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報名截止日前受理)。 (一)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601-6094。 (二)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確認電話：(02)2601-5310#1802~1805 (進修部) 週一至週五 13:00~21:00，週六至週日 09:00~16:00 三、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四、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醒吾科技大學114學年度 四技表藝系 二技進修部招生入學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請填妥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與推薦人關係：_____

茲推薦_____參加貴校學士班入學甄試。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指導之下列課程、活動、計畫或專案（選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前5%）	優良（前15%）	佳（前30%）	尚可	差
學習態度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品行操守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人際關係					

三、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1) 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2) 在學士班就讀之潛力 (3) 在職業發展上成就之潛力 (4) 其他補充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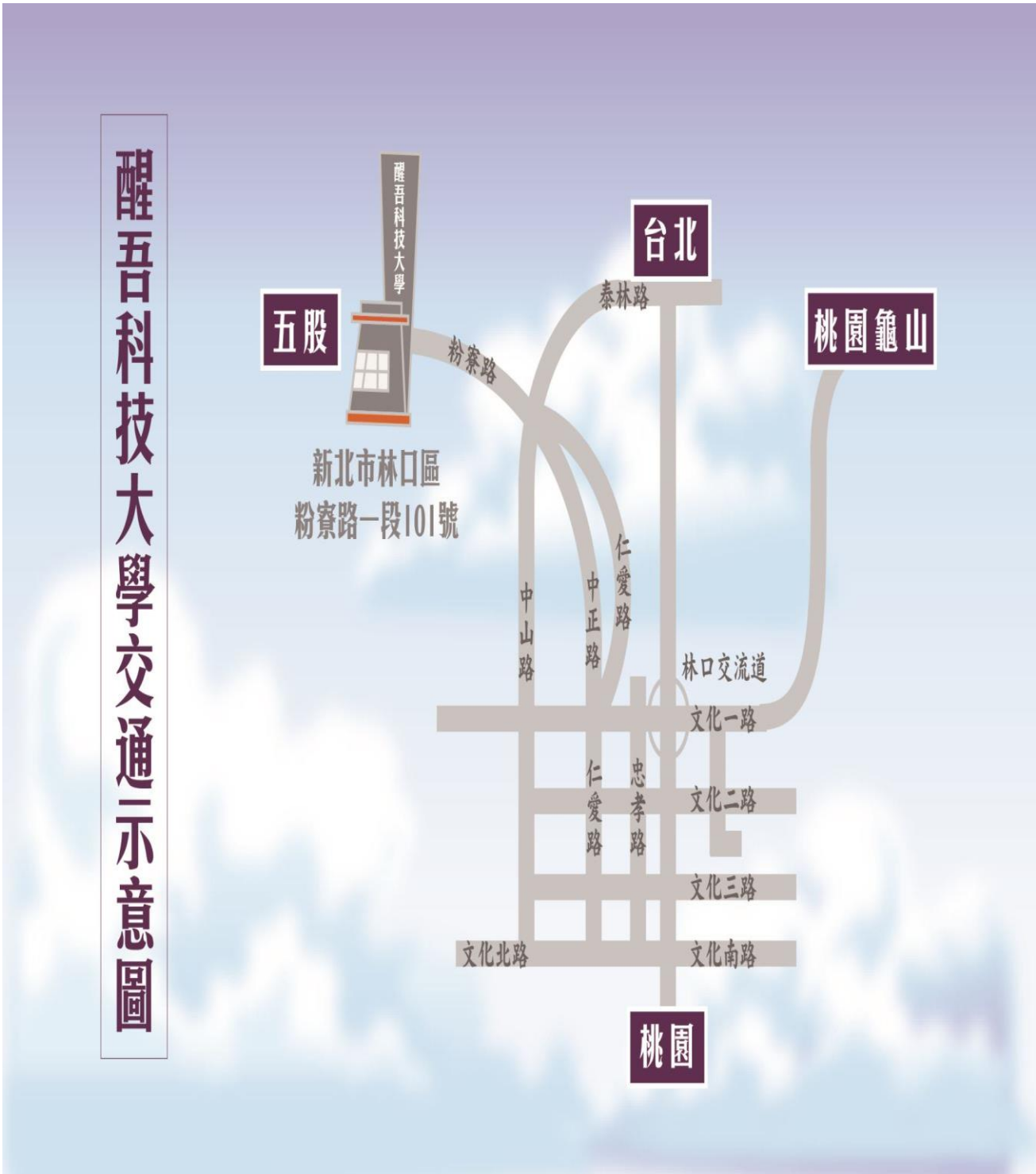
四、您對申請人的總評如何？（請勾選）

-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1.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付被推薦者。



※自行開車－高速公路：

由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林口交流道（約 41Km）下，轉文化一路往林口方向，直行至中山路右轉直行，至粉寮路處左轉，直行約三百公尺，左側即可看到醒吾校園。

大眾運輸搭乘資訊

※新北市、桃園市有部分區公所提供免費市民公車至林口長庚醫院，請參考各區公所公車資訊。

搭乘地區	公車路線	停靠站
台北東區、南區、新店、中和、永和方向	966	醒吾科技大學
	967 汎航 2000 汎航 2001 捷運轉乘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新莊、泰山、五股、八里方向	786 822 920 F126	醒吾科技大學
	F205 F206 F207 F217 捷運轉乘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三重、蘆洲方向	925	醒吾科技大學
	1212 捷運轉乘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內湖、士林、淡水方向	936 945 946	醒吾科技大學
	937 5116 捷運轉乘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板橋、士林、三峽、鶯歌方向	786 920	醒吾科技大學
	948 F630 F655 F657 捷運轉乘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樹林、迴龍方向	858 898	醒吾科技大學
	F611 捷運轉乘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桃園、龜山方向	5063 5069 5071	醒吾科技大學
	5116 L315~L321 L326~L328 汎航 2001 機場捷運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中壢、平鎮、大溪、龍潭方向	701 702 汎航 2004 機場捷運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南崁、蘆竹、大園、新屋、觀音方向	708 5069 5071	醒吾科技大學
	L511~L515 L606 機場捷運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中南部	台鐵：板橋車站轉乘 920 高鐵：桃園站轉機捷，A9 或 A8 站下車轉乘接駁車 國道客運：有停林口長庚的班次，再轉乘接駁車	

接駁車資訊

- 一、桃園線免費接駁車（停靠桃園火車站、南崁亞曼尼）
僅開早上單程至學校，預計 07:00 發車，行車時間約 60 分鐘
停靠位置(時間)：1.停靠桃園火車站(07:00) NOVA 資訊廣場前復興路 99 號
2.南崁亞曼尼前(07:20) 南崁中正路 113 號
- 二、板橋線免費接駁車（停靠板橋火車站、新埔捷運站）
僅開早上單程至學校，預計 07:00 發車，行車時間約 60 分鐘
停靠位置(時間)：1.板橋火車站(07:00)北一門口遊覽車停車區
2.新埔捷運站(07:05)3 號出口前行
(民生路 210-1 號手機救星店門口)
- 三、臺北捷運新莊站接駁車。
發車時間(僅開單程至學校)：07:30、09:30、12:20 三班次
停靠位置:捷運新莊站(新莊區公所前/中正路 176 號)
- 四、機場捷運接駁車
停靠位置及發車時間：
1. A8 站（長庚兒童醫院大樓前天橋下）07:40、09:40、12:40
2. A9 站（林口站前 Ubike 停車區）07:50、09:50、12:50
3. 林口高中站 08:00、10:00、13:00
- 五、學校反向發車時間：09:20、12:20、16:55(若座位坐滿即提早發車)
- 六、接駁車僅平日週一～週五發車(不含寒、暑假及國定假日)

※最新交通資訊網站連結：<https://www.hwu.edu.tw/Category?CId=3132>

校園平面圖



※進修部位於⑤行政大樓一樓，在進校門②地球儀噴水池正前方。



學士學位證書

醒學字第 000 號
身分證字號: 00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000

學生 000
生於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在本校 二年制 00 系

has conferred upon
000
(000)
Date of birth: 000
the degree of 000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00 學 士 學 位
此 證

together with all the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belong to that degree.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diploma is granted bearing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signatur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Graduated in 000

校 長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核對者: